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法因”)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山东法因减资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山东法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6,00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仍持有山东法因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山东法因

- 1、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9JXF8M
-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222号附属用房301-325
- 5、法定代表人:李明武
- 6、注册资本:51000万

7、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8、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智能电子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配件的加工、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57,377,710.10	523,455,735.21
负债总额	134,288,017.60	110,651,671.10
净资产	423,089,692.50	412,804,064.11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56,195.78	220,050,253.95
利润总额	170,537,437.58	11,757,893.03
净利润	129,532,691.76	9,993,423.29

三、山东法因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明装备	51,000	100%	26,000	100%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法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